附件2

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（复核）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 业 名 称(盖章) |   |
| 企业英文名称 |   |
| 所属城市 |   | 填报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填表人 |   | 电 话 |   |
| 传 真 |   | 电子邮件 |   |
| 二О 年 月 |

**填 表 说 明**

 一、本表为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请认定的主要依据，填表单位须参照《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79号）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认定资格并在两年之内不受理申报。所报送申报材料应按申请表、附加资料和附件的先后顺序（统一用A4纸）装订成册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。

二、指标说明（部分选择只需填写代码）

（一）企业法人代码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企业（单位）法人代码填写，参见《全国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》。

（二）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类别：可选择多个，指：

1．信息技术外包服务（ITO）。包括：

（1）软件研发及外包：①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；②软件技术服务；

（2）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：①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；②测试平台；

（3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：①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；②基础信息技术服务。

2．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（BPO）。包括：

（1）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；

（2）企业内部管理服务；

（3）企业运营服务；

（4）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。

3．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（KPO）。

（三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：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《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》按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。如：（1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；（2）集体企业；（3）私营企业；（4）股份制企业；（5）联营企业；（6）有限责任公司；（7）外商投资企业；（8）港、澳、台投资企业等。

（四）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：股份制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和港、澳、台投资企业填写此栏，并按股权比例大小列出前三名股东和所占股份比例数。

（五）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：指企业从事上述第（二）条（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类别）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的企业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六）总收入：指企业年销售收入总额，包括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。

（七）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：指从事外包服务的企业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，且其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（离岸）外包服务业务收入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基本信息 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成立日期 |  |
| 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 |  |
| 企业注册住所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企业注册类型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服务业务范围 | 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（ITO）  | （1）软件研发及外包：□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□软件技术服务（2）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：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□测试平台（3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：□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□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|
| 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（BPO） | □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□企业运营服务□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|
| □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（KPO） |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、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、产品技术研发、工业设计、分析学和数据挖掘、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、教育课件研发、工程设计等领域 |
| 企业认定情况 | 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□认定为集成电路企业□认定为软件企业 □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|
| 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（100字以内） |  |
| 企业上市地点 |  |
| 企业人员情况 |  | 姓 名 | 年龄 | 文化程度/学位 | 专业技术职称 | 联系电话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 |  |  |  |
| 总裁（总经理） |  |  |  |  |  |
| 近3年人员变化情况 | 上年末职工总数 | 前年末职工总数 | 前3年末职工总数 |
|  |  |  |
|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|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| 上年末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 |
|  |  |  |
| 国际资质认证情况 | 资质证书类别 | 通过认证时间 | 认证级别 | 认证机构名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| 企业总收入 |  万元 | 国际（离岸）外包服务业务收入（外汇/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人民币） |  万美元 |
|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企业总收入比重 |  % | 国际（离岸）外包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重 |  % |
| 净利润 |  万元 | 交税总额 |  万元 |
| 资产总额 |  万元 | 资产负债率 |  % |
| 上年度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情况 | 主要离岸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业务类别ITO/BPO/KPO | 发包国别（地区） | 合同标的额（万美元） | 实收外汇 （万美元） |
| 1． |  |  |  |  |
| 2． |  |  |  |  |
| 3． |  |  |  |  |
| 4． |  |  |  |  |
|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情况 | 简述企业为支撑服务外包业务已采用的专利技术或核心关键技术、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、主要设备与网络的情况（250字以内） |
|  |
| 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| 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|
|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 | 万元 | 研发经费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 | % |
| 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立项年度 | 项目编号 | 级别 | 执行情况 |
|  |  |  | □国家级□省级 | □已完成□正在实施 |
|  |  |  | □国家级□省级 | □已完成□正在实施 |
|  |  |  |  |  |
|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|
| 奖励名称 | 获奖年度 | 级别 | 发证机关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|
| 授权专利 |  | 软件著作权 |  |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|  | 其它 |  |
| 企业承诺 我公司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提供的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请表》及所有佐证材料，真实有效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 特此承诺。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  盖章 年 月 日 |